

2. 作業程序：

2-1 承辦人員準備

- (1) 每年二及八月第一週函知各系主任導師。
- (2) 檢附前一學期導師工作評分資料

2-2 各系主任導師推薦

- (1) 各系主任導師依據前一學年之導師工作評分資料，每班推薦導師一人。
- (2) 為提升輔導效能，請安排師長由大一擔任同班導師工作至大四為原則。

2-3 各院總導師初審。

2-4 學務處覆審。

2-5 主秘簽核。

2-6 行政副校長簽核。

2-7 校長核聘。

2-8 學務處製作聘書。

3. 控制重點：將上一學期績優導師評分附於確認導師書函附檔。

4. 使用表單：各系班級名稱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導師制實施辦法及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導師聘任作業標準化(SOP)流程。